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化工园区）特勤消防站、气防站装备物资采购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5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17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5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17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负实质性责任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